



台南市佳里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辦理情形
一、志願服務政策規劃與推動 (15%)	1 擬定年度計畫 (2%)	檢附 113 學年度學校志工推動志願服務計畫

* 檢附 113 學年度學校志工推動志願服務計畫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運用志工推動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

依志願服務法訂定之學校機關運用志工協助教育工作推展計畫。

貳、目的：

善用社會資源，徵求具有愛心、關心教育且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協助本校從事導護、資源回收、校園安全、教育支援與教育宣導等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以利學校與社區結合。

參、招募對象：

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並鼓勵 60 歲以上長者參與社會志願服務工作，其招募條件如下：

- 一、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自願服務者。
- 二、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 三、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 四、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肆、招募方式：

- 一、以公開方式招募志工，並於本校新生歡迎活動及校慶運動會上公開徵求。
- 二、商洽社區具有服務熱忱之家長、社會人士，組成志願服務隊。
- 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

伍、志工組別：組別表如下：

類 別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時 間	服 務 地 點
一、圖書志工團	圖書館資料加工、上架、整架、流通閱覽服務。	每週至少三小時 (輪值一個上午或下午)	本校圖書館
二、交通導護志工團	交通要道站崗，幫助小朋友安全上下學。	按輪值表執勤(以一週計算)	學校導護崗位
三、特教志工團	協助學習中心及特教班各項事務。	按輪值表執勤	學習中心及特教班
四、晨光故事志工團	協助宣導各項教育議題。	每週至少一小時	低年級教室

		(每週晨光時間安排輪值)	
--	--	--------------	--

陸、訓練方式：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結合志工新秀、灌輸志願服務理念，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加由學校機關所規畫之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二、專業訓練：以強化志工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以熟悉服務工作為主，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

柒、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處訂定之規章。
3. 參與臺南市教育局或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捌、志工之待遇：

為義務性無給職，並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如逾用餐時間供應營養午餐或便當。

玖、志工管理：

一、依本校需求制定本核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資料表、服務紀錄表等以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紀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登記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二、對於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三、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並由本校製發及管理。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由財政部印製，交各教育局核發。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拾、考核與獎懲：

一、每年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二、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校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志工有求償權。

三、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受理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四、志工於本校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五、利用重要集會表揚績優志工人員，並致贈獎品或紀念品。

六、志工從事學校服務工作，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本校應協助符合條件之所屬志工於每年七月底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八月底前送教育局審查，教育局受理是項申請後應於九月底前造冊送內政部辦理公開獎勵作業。

拾壹、本校每學期為志工辦理成長班活動，以加強志工素質。

拾貳、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蔡睿瑜

輔導主任：  劉雄夫

校長：  王聖欽